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簡聲字第62號

聲請人 吳銀鳳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號

相對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32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31545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3年度湖司簡調字第688號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調解或和解成立、判決確定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得為執行名義。債務人主張支付命令上所載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者，法院依債務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。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（本院113年度湖司簡調字第688號）為理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31545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，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及113年度湖司簡調字第688號卷宗審究後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- 三、關於應供擔保金額方面，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逕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

01 (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、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
02 定意旨參照)。本院審酌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，其請求之債
03 權總額為新臺幣(下同)120萬1,726元，是相對人於停止執
04 行期間內所可能受到之損害，應為其聲請執行之債權額延後
05 受償，於停止執行期間內以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損失。復參
06 酌聲請人所提起本案訴訟，訴訟標的價額逾150萬元，屬民
07 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得上訴於第三審之簡易訴訟案
08 件，依民國113年4月24日修正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
09 之規定，預估上開訴訟審理期間為5年2個月(簡易程序審判
10 事件各審級之審理期限分別為1年2個月、2年6個月、1年6個
11 月)，是相對人可能所受損害為31萬446元(計算式： $1,201,726 \text{元} \times 62/12 \times 5\% = 310,446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，另
12 考量尚有上訴、送達等期間之延滯損失，茲酌定本件停止執
13 行之擔保金額為32萬元。
14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16 內湖簡易庭 法官 徐文瑞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9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20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22 書記官 邱明慧